附件3

东莞市科技企业加速器申报要求

申请认定为市级加速器的单位必须符合以下“八有”条件：

一、有主体资格

应为东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，实际注册运营时间满1年，已进行登记备案。

二、有加速场地

拥有可支配场地面积在20000平方米以上（属租赁场地的，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5年以上有效租期），其中用于加速企业使用的场地不少于总面积的60%。

三、有投资案例

配备自有或合作设立支撑产业发展的加速孵化资金，资金规模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；至少有1家加速企业获得投融资。投融资包括天使投资、风险投资、银行贷款、股票筹资、债券融资、融资租赁等多种形式。

四、有管理团队

配有专职的经营管理团队，其中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60%以上。

五、有服务平台

产业服务功能完善，能够为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发展空间和公共服务平台、公共技术平台、投融资平台等深层次专业化服务，签约科技服务机构不低于5家。

六、有知识产权

加速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加速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50%。

七、有加速企业

入驻的加速企业数量不少于5家，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、生产的加速企业占加速企业总数的40%以上。

八、有加速机制

建立高成长科技企业（加速企业）的准入和淘汰管理机制，探索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孵化链条对接机制，优选加速企业入驻。

加速器应建立企业准入机制，优选加速企业入驻，入驻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、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载体场地内，主要产品（服务）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范围。加速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两条：

（一）入驻场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。

（二）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达到600万元以上。

（三）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0%或利润增长率达到5%。

（四）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%。

（五）拥有至少1项有效Ⅰ类知识产权。

（六）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100万元。

加速器建立企业定向退出机制，对成长较快、加速器空间不能满足其发展需求的入驻企业，加速器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协助其进入专业园区或产业基地；对科技含量较低、成长性较差的企业，取消入驻资格，引导其离开加速器。

九、专业化、港澳台方向建设（符合条件可申报、非单一认定必要条件）

加速器还具备面向国外、港澳台创业团队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孵化服务能力；与国外及港澳台的大学、科研机构、商会、协会或企业等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；已申请知识产权的国外、港澳台在孵企业（团队）总数不少于5个；获得投融资的国外、港澳台在孵企业（团队）数量不少于1个；举办面向国外、港澳台创新创业人员的交流活动一年不少于2场次等条件的可按照国际化、港澳台科技企业加速器进行认定管理。国外、港澳台在孵企业（团队）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带头人须为国外、港澳台创业者。